**xxx银行**

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标准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规范xxx银行（以下简称“本行”）的反洗钱工作，提高反洗钱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维护国家经济秩序和金融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制度规定，特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是指本行各级机构在反洗钱工作中，根据一定的风险等级划分标准，对客户在洗钱方面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的活动。

第三条 本行及各支行（部）对客户进行风险等级划分的目的是根据客户风险等级的不同而采取相应的客户身份识别和风险监控措施，切实防范洗钱风险。

第四条 本行及各支行（部）在开展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工作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在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划分中应综合考虑可能涉及洗钱和恐怖融资等各类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地域、行业、业务、交易等风险因素。采取合理方式对所有客户进行风险等级划分。

（二）审慎性原则。遵循“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提高对客户身份的识别能力，审慎进行客户反洗钱风险等级划分。

（三）保密性原则。本行及各支行（部）在履行反洗钱工作中对掌握的客户身份信息、交易信息、风险等级信息等予以严格保密，非依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四）持续性原则。对客户风险等级应进行持续关注、持续评定，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客户风险等级。

（五）分级管理原则。本行及各支行（部）应根据客户的风险等级，定期审核所保存的客户基本信息，对风险等级较高客户的审核应当严于对风险等级较低客户的审核。

（六）及时性原则。新开客户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风险等级的划分。

**第二章 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标准**

第五条 各支行（部）在为客户开立单位和个人账户时，应当按照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客户身份识别，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客户身份、地域、行业、业务、交易等风险因素划分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分高风险、较高风险、一般风险、较低风险、低风险五类，其划分标准如下：

（一）高风险等级客户划分标准

（1）客户因涉嫌有洗钱、恐怖融资活动行为而被国家有关部门调查的；

（2）客户因涉嫌违法违规案件被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通报的；

（3）媒体披露客户存在洗钱行为，或与存在洗钱行为关联的个人或机构；

（4）客户属于贩毒、腐败、恐怖活动或其他严重犯罪活动猖獗的国家和地区；

（5）客户为外国政要或其家庭成员，以及与之关系密切的人员；

（6）客户属于相关政府部门印发的黑名单客户，包括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发布的恐怖组织、恐怖分子名单，联合国安理会相关协议和制裁名单，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黑名单，司法机关发布的恐怖组织、恐怖分子名单，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关注的其他恐怖组织、恐怖分子嫌疑人名单中的客户等；

（7）怀疑其资金、交易或试图进行的交易与恐怖主义、恐怖活动犯罪相关以及与恐怖组织、恐怖分子、从事恐怖融资活动相关联的客户；

（8）使用虚假身份证件办理业务等有意隐瞒身份信息的客户；

（9）大量使用现金交易行业，如金属回收行业；

（10）大量使用网银、手机银行等非柜面方式进行交易且被监管部门、公安司法部门调查的客户；

（11）具有可疑交易特征的交易行为，经认定并作为重点可疑客户报送人行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和当地监管机构的；

（12）符合《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规定的可疑交易特征且有合理理由怀疑其存在高度洗钱风险的客户。

（二）较高风险等级客户划分标准

（1）一个月内对私客户单笔金额为10万以上的现金收付交易累计8次以上 ；

（2）高于一般风险低于高风险划分标准的。

（三）一般风险等级客户划分标准

（1）当月客户重点可疑报告次数和一般可疑报告次数3-4次；

（2）客户注册所在国家、地区监管体制存在缺陷的，或所在国家、地区未加入国际反洗钱组织或未被其认可的；

（3）按照客户的身份、地域、行业或职业、交易特征，有合理理由怀疑其存在一定洗钱风险的客户；

（4）因交易异常接受和配合公安、检察、法院等执法机关调查的客户；

（5）所属行业为现金流量高、经营贵重物品、经营娱乐场所的客户；

（6）交易偏好为喜好现金交易、跨境交易、非面对面交易的客户；

（7）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有缺陷，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存在疑点的；

（8）客户影像资料与身份证照片的比对不能认定为“完全相似”，但又不能认定为“不符合”的；

9）其它按照客户的身份、地域、行业或职业、交易特征，有合理理由怀疑其存在一定洗钱风险的客户。

（四）较低风险等级客户划分标准

高于低风险低于一般风险划分标准的。

（五）低风险等级客户划分标准

考虑国家或地区、业务、行业、客户和行为因素等，经综合分析不具有任何疑点的客户。

**第三章 客户风险监控措施**

第六条 本行及各支行（部）应按照客户的特点或者账户的属性，考虑地域、业务、行业、客户是否为外国政要等因素，划分风险等级，并在持续关注的基础上适时调整风险等级。在初次确定客户风险等级之后，如发现目前客户风险因素与该客户所属风险等级不对应，核实后要对客户风险等级做出相应调整。

第七条 本行及各支行（部）应当根据客户或者账户的风险等级，划分为高风险的客户每隔0.5年进行一次审查，划分为较高风险的客户每隔1年进行一次审查，划分为一般风险的客户每隔1.5年进行一次审查，划分为较低风险的客户每隔2年进行一次审查，划分为低风险的客户每隔3年进行一次审查，根据审查情况及时、恰当调整客户风险等级。

审查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分析客户账户开销情况、查阅账户交易流水、分析交易对手与其经营范围是否相符等。

第八条 对于高风险客户或者高风险账户持有人，各支行（部）应当了解其资金来源、资金用途、经济状况或者经营状况等信息，加强对其金融交易活动的监测分析。客户为外国政要的，应采取合理措施了解其资金来源和用途。

维护为黑名单的客户一律作为高风险客户，维护为白名单的客户一律作为低风险客户管理。

黑名单主要是指存在洗钱行为的客户及恐怖分子名单，省联社系统管理员及我行反洗钱专职人员按照人行公布的黑名单统一导入系统并及时更新。

第九条 白名单主要包括各级党政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等机构（不含其下属的各类企事业单位），由编辑岗在系统中维护并经过审批后生效（除上述情况外不得随意添加白名单）。

第十条 本行及各支行（部）应由专人对反洗钱客户风险分类划分资料按会计档案管理要求妥善保管，期限暂定为永久保管，遇人员变动按规定做好交接手续。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指引由xxx银行运营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二条 本指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